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在校學生通過國家考試實施要點

99.6.1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
101.4.1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
102.3.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
103.3.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
104.10.2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在校學生（含應屆畢業生）通過國家考試，提升就業能力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在校學生通過國家考試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國家考試如下：
 - (一) 公務人員高考、普考。
 - (二)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。
- 三、獎勵方式以頒發獎學金為之，依通過考試種類分別頒發獎金鼓勵，由通過考試之學生向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，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複審通過後頒發職等別及獎金如下表：

考試種類	取得職等	獎勵金額
高考一~三級 特考一~三等	委任5等~ 薦任9等	新台幣3000元整
普通考試 特考四等	委任3等	新台幣1500元整

- 四、上述獎勵如遇有經費預算等特殊疑義，經提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討論後，得視當年度狀況調整後頒發獎勵。
- 五、每位學生以通過考試種類擇一提出申請，申請日期以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(上學期12月15日前，下學期6月15日前)檢附當年度放榜成績資料及1000字以上心得向就業輔導中心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